（上接A21版）

15、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份额及认购股票数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对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已得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经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16、2015年9月13日，金新农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核实调整后金新农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

17、2015年9月10日，盈华讯方取得了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变更申请予以批准通知书》（粤【2015】0189号）。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需履行工信部对盈华讯方股东变更事项的审批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变更申请已获得工信部的受理，正在审核过程中。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5年5月21日，甲方金新农与乙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及条款如下：

（一）业绩承诺

乙方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盈华讯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2015-2017年度简称“考核期”或“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5,000万元和6,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二）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之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若交割日推迟至2015年12月31日以后，则业绩承诺考核期间、业绩承诺净利润等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三）业绩差异的确定

本协议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金新农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与金新农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分别对盈华讯方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2017年度）盈华讯方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金新农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四）业绩差异的补偿

1、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发生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应首先以持有的金新农股份进行补偿：

（1）若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任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协议中约定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同意按照约定的公式计算出的股份数量向金新农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5年、2016年、2017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价（即人民币52,48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金新农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本条第（1）款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金新农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金新农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本条第（1）款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金新农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截至当年剩余的金新农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剩余的金新农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以现金进行补偿。

（1）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剩余的金新农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如金新农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总和不超过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获金新农股份的合计数。

3、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补偿（商誉减值补偿）

（1）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应另行对金新农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金新农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①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②如金新农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金新农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金新农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本款第（1）项①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④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金新农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如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剩余的金新农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剩余的金新农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剩余的金新农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金新农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金额即人民币52,480万元。

（4）就上述商誉减值测试，需符合以下要求：

①减值测试方法必须公开透明，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与本次交易进行的估值原则采用相同口径；

②本条资产减值补偿必须且仅仅是针对盈华讯方的商誉减值测试；

③盈华讯方认可的减值额，必须是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金新农公开披露的减值额。

4、业绩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方式：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2015年、2016年、2017年3个会计年度，若盈华讯方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新农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随后将应该补偿股份划转至金新农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金新农所有）。在完成上述应补偿股份的锁定手续后，金新农应在2个月内就专门账户内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若金新农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金新农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金新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金新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金新农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以外的金新农其他股东，该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的股份数后金新农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金新农董事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或难以回购注销的，金新农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

（2）现金补偿方式：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若触发前述补偿条件时，且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金新农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应向金新农进行现金补偿。金新农在协议中所指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向金新农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在收到金新农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金新农。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蔡长兴	金新农购买标的股权后，盈华讯方经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4,1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如果盈华讯方未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标准的，将按协议中约定的原则处理，补偿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2	蔡亚玲	
3	众富盈邦合伙企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关于不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蔡长兴	1、承诺人蔡长兴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对盈华讯方的借款已全部清偿，本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盈华讯方借款或占用盈华讯方的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本人将成为金新农持股5%以上的股东，虽然本人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本人承诺自愿适用上市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并保证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本人关联公司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承诺人蔡亚玲、众富盈邦保证：本人/单位承诺本人/单位关联方（自然人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单位的关联方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盈华讯方借款或占用盈华讯方的资金。
2	蔡亚玲	
3	众富盈邦合伙企业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成农投资	本公司作为金新农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开促使本人控制的除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金新农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作为金新农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新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新农，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新农。
2	蔡长兴	本人作为金新农交易对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新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新农，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新农。 本人作为金新农交易对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新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新农，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新农。
3	蔡亚玲	本人作为金新农交易对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新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新农，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新农。
4	众富盈邦合伙企业	本单位作为金新农交易对方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开促使本单位控制的除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金新农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单位作为金新农交易对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新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新农，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新农。
5	金新农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作为金新农交易对方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开促使本计划控制的除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金新农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计划作为金新农交易对方期间，如本计划及本计划控制的除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新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计划及本计划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新农，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新农。
6	陈俊海	本人作为金新农交易对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新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新农，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新农。
7	王坚能	本人作为金新农交易对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新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新农，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新农。
8	郭立新	本人作为金新农交易对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新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新农，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新农。
9	关明阳	本人作为金新农交易对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新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新农，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新农。
10	刘超	本人作为金新农交易对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新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新农，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新农。
11	张国恩	本人作为金新农交易对方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开促使本人控制的除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金新农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作为金新农交易对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新农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金新农，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新农。

（四）合法合规性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金新农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金新农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金新农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2	盈华讯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盈华讯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重要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一）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 号》、《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国众联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四）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上市公司将认真审核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股东身份，确保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 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六）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上市公司与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盈华讯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00万元、5,000万元和6,000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与上市公司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协议保证金

双方同意，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金新农向蔡长兴支付2,5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由金新农自《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蔡长兴支付。

自《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上述保证金自动冲抵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金新农向蔡长兴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时予以扣除。

如《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签署后因金新农董事会否决、股东大会否决、证监会未核准本次交易，导致未能生效的，蔡长兴同意并承诺于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金新农全额返还上述保证金。蔡长兴若没有按期返还前述保证金，逾期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息三倍计息。

（二）超额盈利奖金

甲方金新农和乙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超额盈利奖金事项，协议条款如下：

5.1若盈华讯方在本协议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超过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承诺期内净利润总额15,100万元，则甲方同意：在盈华讯方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将盈华讯方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出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承诺期内净利润总额15,100万元部分的30%用于奖励以乙方一为首的盈华讯方管理团队。

5.2 具体操作办法为：现金奖励从盈华讯方的账户中发放，由乙方一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中进行分配。得到奖励的人员，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盈华讯方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承诺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4,100万元、5,000万元和6,000万元。

鉴于电信增值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政策变化等原因，标的资产存在实际盈利未能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评估风险

国众联对盈华讯方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盈华讯方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盈华讯方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5,614.53万元，较盈华讯方账面净资产增值62,395.07万元，增值率为1,938.06 %。收益法评估建立在对未来期间收入进行预测的基础上。尽管国众联在进行期后收益预测时，已充分考虑企业历史经营具体状况、并结合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在估值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经营的不确定性，不排除销售收入的大幅变动对估值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盈华讯方8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须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盈华讯方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四）整合风险

金新农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饲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盈华讯方主营业务包括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业务、基于虚拟商品的网络商城业务以及为电信运营商提供内容服务。本次交易属于跨行业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新农和盈华讯方须在发展战略及经营业务、企业文化、人才团队等方面进行融合，金新农和盈华讯方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体制、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制度，将可能对金新农及盈华讯方的业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华讯方将成为金新农的控股子公司，金新农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成功进入了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金新农拟利用盈华讯方已有的技术资源积累以及金新农在生猪行业的经验积累，搭建金新农生猪养殖服务平台、互联网金融平台以及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平台，促进公司主业发展。

由于本次交易前金新农主营业务从未涉足信息技术服务业，金新农是否能够按照预期与盈华讯方进行业务整合，实现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

2、企业文化风险

本次交易前，金新农从未参与经营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虚拟商品的网络商城等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企业文化与金新农现有的企业文化具有显著的差异。金新农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不能及时整合两家公司的企业文化，塑造共同的企业价值观，形成合理的企业管理制度及管理文化，将对金新农及盈华讯方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3、人才团队整合风险

虽然金新农已具备完善的人才团队管理体系，盈华讯方也具备较为成熟稳定的人才团队。但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新农与盈华讯方之间人才团队不能有效整合或者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盈华讯方原有人才团队可能无法保持稳定，从而对盈华讯方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盈华讯方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盈华讯方2012-2014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盈华讯方将来未能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盈华讯方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将会对盈华讯方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政策性风险

盈华讯方主要经营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即利用电信运营商业已成熟的计费能力、收费渠道、从业资格，向数字文化和数字娱乐型（移动）互联网站提供小额计费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结算服务、商务拓展服务。

电信运营商计费服务业务是盈华讯方的核心业务，为盈华讯方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盈华讯方2013年度及2014年度实现计费服务收入分别为1,032.22万元、2,573.54万元，分别占到主营业务收入77.92%、87.02%。

盈华讯方主营业务的开展依赖于电信运营商的计费能力以及收费渠道，主营业务属于电信增值业务范畴。盈华讯方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与电信运营商关于电信增值业务政策紧密相关。

如果国家对于电信增值业务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电信运营商对于电信增值业务支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均可能对盈华讯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系统应用中断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版），盈华讯方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

盈华讯方所处行业客观存在着导致系统故障、服务中断以及数据损失的风险因素。如盈华讯方服务器所在地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或者网络通讯的中断和系统的损毁等其他难以预料且防范的问题，均可能对盈华讯方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八）技术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提供商，盈华讯方主要提供电信渠道互联网小额充值业务。盈华讯方主营业务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在技术上不断创新，不断研发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盈华讯方必须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创新。如果盈华讯方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将对盈华讯方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风险

盈华讯方所处的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盈华讯方目前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相关经营资质。若盈华讯方未能满足监管要求、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未来要求的新的经营资质，则可能面临罚款甚至限制或终止运营的处罚，可能对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十）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业绩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盈华讯方在业绩补偿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及蔡长兴、蔡亚玲及众富盈邦合伙企业各自的股份锁定方案。如盈华讯方在业绩补偿期内无法实现承诺业绩，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交易对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我国互联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前景广阔

2014年是中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的20周年。20年来，中国互联网行业飞速发展，产业规模稳步提升。根据CNNIC的相关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末，我国网民总规模达6.5亿人，互联网在人口当中的普及率已经达到48%，其中手机网民6.6亿人，手机网民占全部网民的86%，手机上网使用率为85.8%，平板电脑上网使用率达到34.8%；电视上网使用率为15.6%。我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互联网大国。互联网行业已逐渐成为推动中国经济飞速发展的核心力量。

2013年8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标志着“宽带中国”战略的正式实施，发展目标主要包括：到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到2020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国民充分享受宽带带来的经济增长、服务便利和发展机遇。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0%，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98%。截止2014年底，中国移动已经建成全球最大的4G网络，4G基站70万个，用户数量超过8000万。未来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深化实施，网络基础设施支撑应用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推动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各类新技术、新应用的持续创新和深化，为网络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互联网+”模式将成为产业互联网的发展方向

当前我国互联网行业主要应用场景仍集中于消费者数字通信娱乐、电子商务、社交网络等满足人民消费需求的消费互联网领域。

随着互联网技术应用的日趋成熟，互联网对信息处理、资源配置以及交易效率等方面的优势日益体现，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相融合的“互联网+”模式将逐渐成为产业互联网的发展方向。互联网技术和思维对传统产业的渗透，以及通过对传统行业从采购、生产、销售、信息、融资、服务等全产业链的改造趋势日益明显。

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因此，“互联网+”不但是传统产业优势企业强化自身对产业链控制力的重要手段，也将在推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方面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3、农业行业已开始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改造升级传统主业

信息及互联网技术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为传统农业企业探索“互联网+”的发展战略提供了实施契机。由于农业市场空间巨大，但是存在市场空间分散、交易环节众多、用户较多的特点，农业行业互联网改造空间巨大。

截至2014年12月，中国网民中农村网民占比27.5%，规模达1.78亿，农村互联网的进一步普及为农业产业的互联网化提供了基础条件。目前“互联网+农业”已经开始逐步深入到生产、加工和销售等农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部分农业上市公司已开始探索主业的互联网化转型：

大北农（股票代码：002385）已开始实施“智慧大北农”发展战略，通过推动“智慧养猪”计划、“智慧金融”计划，探索互联网背景下的大北农小贷公司、第三方结算公司与基金销售的新运营模式。

新希望（股票代码：000876）于2015年1月发布公告，拟出资设立新希望基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推动其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促进其农牧业务的创新与转型；2015年4月，新希望公告了2015年关于互联网转型战略以及福达计划（即农场成长计划Farm Development Plan）框架下的希望金融、云养殖、云学堂、养猪大学、聚落化养猪模式等创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雏鹰农牧（股票代码：002477）已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O2O营销体系，设立雏鹰在线（郑州）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雏牧香专卖店覆盖区域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其他区域采用电子商务等模式，拓展营销渠道。

由此可见，农业企业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强化主业渐成行业趋势，也将是农业企业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必要手段之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探索实施“互联网+”发展战略

金新农是一家在饲料行业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专心、专业研发生产猪用饲料的现代化科技型农牧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中国专业教保料第一品牌。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适应行业互联网化的发展趋势，金新农拟探索实施“互联网+”战略，利用互联网技术做大做强公司主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盈华讯方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以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盈华讯方主营业务为基于电信运营商渠道为数字文化娱乐型网站提供小额充值服务。盈华讯方拥有统一电信支付平台账户支付系统软件等多项软件著作权、多年的电信增值及互联网行业运营经验，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风险控制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并购，金新农可以利用盈华讯方的人才团队、技术储备以及互联网充值系统运营经验以及电信运营商的渠道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饲料主业竞争力：一是通过开发服务网站，手机应用等方式建立生猪养殖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汇聚生猪养殖户，提升金新农对养殖户的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提升公司对于终端规模化猪场客户的服务能力；二是通过建立以养殖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互联网金融运营平台，为生猪养殖场、饲料经销商等公司目标客户提供资金支持服务；三是通过搭建互联网销售平台，为公司未来饲料产品的网上销售与展示、重点区域的品牌猪肉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此外，金新农还可以利用盈华讯方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技术储备及人才优势，建立公司产品可追溯性系统，实现从供应商到制程、发货、客户、终端的全过程可追溯性管理系统，并完善公司办公自动化及信息化水平建设。

2、拓展主营业务，提高抗风险能力

目前，金新农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猪用饲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782.65万元，其中饲料加工实现收入195,905.2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98.55%；其中猪用饲料收入合计181,778.0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91.44%。

生猪饲料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大宗商品，下游为生猪养殖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下游生猪价格、生猪存栏量的周期性波动使得生猪饲料行业亦存在一定的波动周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成功进入了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拓展了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华讯方将成为金新农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盈华讯方在基于电信运营渠道的互联网小额充值业务方面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本次交易交易对手承诺盈华讯方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4,100万元、5,000万元和6,000万元。因此，通过实施本次并购，金新农在传统饲料等主业外将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了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4、实现员工持股，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方股份购买资产拟同时进行配套融资，配套融资对象之一为金新农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5、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1）